

皖西学院校园基础网络运维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皖西学院校园基础网络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ACGZX-F2025-015

甲方 (采购人): 皖西学院

乙方 (中标人):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 六安市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皖西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六安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皖西学院校园网络基础运维服务；
- 1.2.2 服务内容：具体服务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若响应文件参数低于磋商文件参数，以磋商文件为准；
- 1.2.3 服务质量：服务质量以响应文件为准，若响应文件参数低于磋商文件参数，以磋商文件为准。

1.3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88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伍仟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校园网络运维服务（包括一线驻点）	447,733.00
2	一卡通系统运维服务（包括一线驻点）	154,716.00
3	监控和道闸管理运维服务（包括一线驻点）	222,717.00
4	运维服务管理平台	29,717.00
5	二线服务	30,117.00

总价: ￥ 885,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捌拾捌万伍仟元整)。

1.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乙方的运维人员到岗后, 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40%, 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保函可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每半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实际支付金额根据验收结果进行调整);

1.5 服务期限、地点、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5.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当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服务期满前 15 天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可续签合同, 共续签两次;

1.5.2 服务地点: 皖西学院。

1.5.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乙方可以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前。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22,125.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万贰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履约担保期限: 合同生效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2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

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6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6.7 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乙方应退还 40% 预付款，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7 基本原则

1.7.1、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和甲方需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签收，提出意见，以提高维护服务质量。

1.7.2、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甲方有权根据违规情况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

1.7.3、由于乙方人员非不可抗力的原因而给甲方设备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按原价赔偿责任。

1.7.4、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原因而给甲方设备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7.5、甲方委托第三方对设置在其网内的设备、网络、应用系统等进行调整、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掌握相关的变更情况，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服务。

1.7.6、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的运维服务时，双方之间应提供必要的便利条

件，积极配合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六安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项目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和见证方签字盖章且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皖西学院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皖西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月亮岛皖西学院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与菖蒲路交口大数据产业园 C6
联系人	闫婷	联系人	王雪思
联系电话	0564-3305093	联系电话	0551-66188815
通信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月亮岛皖西学院	通信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与菖蒲路交口大数据产业园 C6
邮政编码	237000	邮政编码	230000
电子邮箱	48000001@wxc.edu.cn	电子邮箱	wangxs@citycloud.org.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0000486188663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97084971C
开户名称	皖西学院	开户名称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银行账号	12040301040014312	银行账号	34050149860800003137
见证方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日期	2025年6月13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
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
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
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
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
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技术规范，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
标准和甲方需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签
收，提出意见，以提高维护服务质量。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
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
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
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
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
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5.1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 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 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 但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 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其中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

2.17.2 如果乙方出现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7.3 甲方在服务期满后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如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可自动转为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二部分 2.5.1	付款条件：根据验收结论向乙方支付相应比例的运维服务费用。验收结论设为四个等级，具体为：优秀：100—90分；良好：89—80分；合格：79—70分；一般：69—60；不合格：60以下。评定为“优秀”，全额支付本次应付款项；评定为“良好”，扣除10%本次应付款项；评定为“合格”，扣除20%本次应付款项；评定为“一般”，扣30%本次应付金额；评定为“不合格”，扣40%本次应付金额。每次验收后甲方根据提供合同、验收报告、乙方提供的发票原件等材料，向乙方支付本次应付款项。
第二部分 2.11.3	5个工作日内
第二部分 2.11.4	5个工作日内
第二部分 2.15.1	<p>(1) 验收组织 服务期内，甲方每半年组织一次验收。</p> <p>(2) 验收程序</p> <p>a.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p> <p>b.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p> <p>c. 验收时按照《附件1：运维服务考核表》和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提供的服务是否满足甲方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定。</p> <p>d.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p> <p>如服务期内两次验收平均分低于70分，视为验收不合格，则不续签合同。</p>
第二部分 2.17.2	乙方不履行其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不得冲抵违约金、赔偿金；
第二部分 2.17.3	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附件一：运维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指标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分值
1	网络及一卡通运维	日常运维事件解决率	包括网络和一卡通维护事件，计算方式为（已解决的事件/事件总数）*100%。解决率95%以上，不扣分；95%以下，每件未解决事件扣1分，扣完为止。	运维服务管理系统 月度运维报告	5
2		网络事故解决及时率	部分楼宇网络故障12小时内、单个校区网络故障6小时内、全校区域网络故障3小时内解决的，不扣分。超过时间，每超1次扣3分，扣完为止（因天灾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的网络故障除外）。	运维服务管理系统 月度运维报告	15
3		业务系统事故解决及时率	由服务器或者网络故障导致的业务系统中断12小时内解决的，不扣分。超过时间，每超1次扣3分，扣完为止（因业务系统厂商自身问题、天灾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的业务故障除外）。	运维服务管理系统 月度运维报告	15
4		一卡通系统事故解决及时率	一卡通业务系统中断3小时内解决的，不扣分。超过时间，每超1次扣3分，扣完为止（天灾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的业务故障除外）。	运维服务管理系统 月度运维报告	15
5	监控运维	监控设备在线率	每月检查摄像头在线率，97%以上不扣分，如低于97%，每发现一次扣一分，扣完为止。	监控管理平台 月度运维报告	12
6		监控设备清洗	每半年对所有摄像头进行清洗和除尘，如未清洗，该项0分。	每半年监控清洗报告	10
7	运维服务	服务规范	按时按质完成核心设备、主要业务系统、中心机房、弱电间设备、一卡通设备和监控相关设备的巡检、日常运维服务规范等。	月度运维报告	5
8		合理建议	对信息化建设、规划等信息化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如校方采纳，可酌情加分。	月度运维报告	3
9		用户投诉	被用户投诉后，经信息化中心核实为有效投诉，出现一件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信息化中心考评	运维整体	信息化中心根据运维服务管理系统中的维修评价、运维团队日常工作表现等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10
11	总分				